

## 1986(L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依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就有关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切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up>②⑤</sup>,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不仅构成紧急旱灾情况的一切条件未曾减轻,而且一般的情况仍然不很稳定,该国许多易受旱灾侵袭的地区可能恢复成灾区,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发言:<sup>②⑥</sup>将近一百万人仍然依靠救济援助,

认识到在善后复兴和复原的过程中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所需巨额巨大财力,

还认识到在紧急救济之后,除非着手采取善后复兴和复原的紧急措施,受到旱灾影响的人民的生活将仍然处于危险中,

注意到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措施,来应付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问题,它在短期和长期善后方案的经费筹措上仍然面临重大的经济困难,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的眼前需要以及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要求,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复兴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援,

注意到尽管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了慷慨的援助,善后复兴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sup>②⑤</sup>E/5762和Corr.1。

<sup>②⑥</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同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合作下加强响应遭受旱灾地区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要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内所通过的有关紧急措施的“特别计划”;

2. 敦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和第1971(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441(XXX)号决议中的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为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兴工作而着手采取的措施,继续给予支持;

4. 决定经常检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 1987(LX).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实施制裁办法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措施,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包括派出一个视察团,负责就局势作一详细的评价,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莫桑比克的视察团提出的报告,<sup>②⑦</sup>其中特别指出,

<sup>②⑦</sup>见E/5812和Corr.1和Add.1。

(a) 莫桑比克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负担的实际费用，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需执行的各种紧急计划的费用，而且还包括巨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在该国长期发展上的沉重负担，

(b) 莫桑比克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将超过 1.4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1 亿美元，

(c) 莫桑比克所需要的援助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为 2.1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75 亿美元，

(d) 莫桑比克政府提出了若干为期较长的发展计划项目，旨在克服实施制裁的沉重负担，和执行其正常的发展方案，

(e) 莫桑比克正急需专业和技术熟练人力，

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sup>②</sup> 其中说明应付莫桑比克局势的眼前和长期需要所必需的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还听取了莫桑比克外交部副部长兼莫桑比克特别代表团团长证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情报的发言，<sup>③</sup>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莫桑比克正面临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莫桑比克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慷慨地对莫桑比克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发生的巨额费用；

3. 请联合国、其所属一切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莫桑比克；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急考虑恢复莫桑比克一九七六年度指示性规划数字并提高其下一个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sup>②</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六次会议。

<sup>③</sup>同上。

5.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6. 欢迎秘书长作好的安排，以便在马普托和联合国总部建立机构，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作为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系统联系的渠道；

7. 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散发视察团的报告，以便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莫桑比克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8. 还请秘书长为了国际社会的方便，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以便于通过联合国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

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

## 1988 (L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sup>①</sup>

对公约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希望在最早可行的时间内，其他国家也将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使公约能普遍地实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公约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特别注意到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公约为保障其中列举的权利而设想的一种方法，

依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已请秘书长代表理事会与公约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且赞赏地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sup>②</sup>

<sup>①</sup>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

<sup>②</sup>E/5764。